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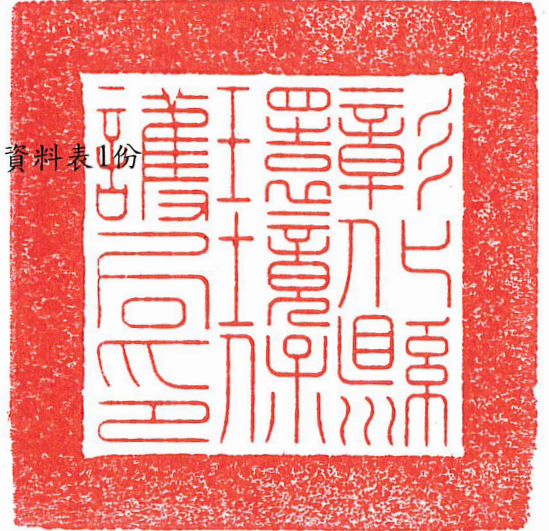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彰環工字第1130021404號

附件：113年3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1份



主旨：公告113年3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一份(汽車1輛、機(電動)車17輛，詳如清冊)。

依據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82條之1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清冊內車輛原車主如需領回，限自公告日起1個月內持車籍資料至新建祥行洽領（彰化縣秀水鄉明山街13-6號、電話：04-7692535），逾期則依廢棄物處理。
- 二、凡廢棄車輛經拖吊至貯存場後，車主欲領回一律需繳交拖吊費及保管費。

局長江培根